

武汉市水务局

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1.1.1 项目名称

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

1.1.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 75 万元。最高限价 75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等。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2) 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 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采购内容、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 效果指标：关注本项目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需求调查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2.1 产业发展状况

2.2 市场供给情况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2.5 其他相关情况。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	C12990000	1	项	否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投标人报价和合同的对应标的应与采购需求文件中的采购标的一致；绿色发展应填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预留”应填写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等预留的金额和占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4.2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作背景：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巡视组、环保督察等反馈武汉湖泊水质问题整改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提升湖泊水质，武汉市拟对 44 个重点湖泊开展 2024 年水质提升跟踪评估，以便及时掌握和评估相关整治工程实施进度及成效，督促落实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2、项目名称：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75 万元，超过此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5、服务地点：武汉市。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认可，甲方资金预算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技术服务费预付款，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预算到位后，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余款。

7、项目目标：对 2024 年度的 44 个重点湖泊（包括纳入国控省控的湖泊，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中央审计等反馈的问题湖泊，社会关注度高的湖泊，水质明显下降的湖泊）进行水质提升工作技术指导、跟踪监测、进度检查和效果评估，及时掌握和评估相关整治工程实施进度及成效，督促湖泊治理工作有效落实，保障湖泊治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按照采购人需求对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对其措施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2、收集整理各区重点湖泊水质提升工程、湖泊管控统计情况，结合上报进度、实地踏勘、月度水质监测数据等及时了解湖泊治理工作进展及实施成效，适时提交重点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情况表。

3、完成重点湖泊水质提升监测与评估报告，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成果形式

成果图册六套（盖章）。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目标要求。

四、商务要求

1、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2、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3、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5、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6、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服务进行验收。

8、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9、知识产权：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其

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10、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的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项目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等内容。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5.1.1.1 采购预算：75 万元。

5.1.1.2 最高限价：75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 8 月内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并发布公告开展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故本项目采取分散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

本项目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邀请方式，依据：/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荐，依据：/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拟通过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服务单位。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承揽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介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类型属于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2合同文本。

5.2.4 履约验收方案

5.2.4.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2.4.2 相关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服务进行验收。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实施环境变化风险、重大技术变化风险、预算项目调整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等，发生概率较小，本项目暂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2.6 其他

/

附件 1：项目评审规则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p> <p>(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宣传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宣传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宣传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0.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1.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或印章原件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p>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7.	<p>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审核结论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三）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p>
商务评审 (14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2021年8月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项目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p>
	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人)	4分	<p>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4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p>
技术评审 (76分)	项目理解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 (1)武汉市重点湖泊水质历史情况。 (2)现状分析。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p> <p>(1) 工作流程及方案。</p> <p>(2) 项目完成目标。</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p> <p>(1) 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p> <p>(2) 针对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2 个方面：</p> <p>(1) 质量保证措施。</p> <p>(2) 安全、文明服务管理措施。</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2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应急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2 个方面：</p> <p>(1) 应急预案。</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2) 突发事件防范措施。</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p> <p>(1) 团队配置方案。</p> <p>(2) 员工管理体系。</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p> <p>（1）时间安排计划。</p> <p>（2）进度保障措施。</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p>
总分	100分		

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24-□-□□□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为明确双方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项目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概况

（二）具体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计人民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该金额为不变数额。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认可，甲方资金预算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技术服务费预

付款,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预算到位后,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余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责任

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若所提要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

3. 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4. 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对乙方员工不满意时,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指派项目负责人赵岩莹负责与甲方保持联系,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

3.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4. 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

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

6.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7. 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原因并协商一致后，乙方可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审查情况

第三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